

一、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

根据《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》第四条和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（董监事经理）：

- 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- 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
- 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。

二、需要准备的材料

1、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

意向公司名称，经营范围，注册资本，经营期限。

2、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联系方式

身份证件要求复印件，A4纸打印件照片和纹路清晰，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以及邮箱。

3、营业执照正副本

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须缴回正本以及所有副本。

4、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股东决议或董事会决议

应符合章程规定的股东表决比例，自然人股东亲笔签字，法人股东加盖公章。

5、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

《原执行董事决定》《新执行董事决定》

6、公章